

的指控。再如入學考試，只管總分數是否達到錄取標準，不論考生在各科分數上的差異情形，卻被視為公平的。然而，「平等但不同」的訴求，在英美教育經驗中，卻是個有爭議的問題，主因不平等往往是建築在種種不同或差異的條件之上。

教育經驗中出現過的「可正當化的不平等」，多數係針對某些處境特別者，基於社會公益、福利、或特殊政治因素考量，而給予所謂的「正向的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 或「補償性的優惠待遇」(compensatory discrimination)，或者提供所謂的「肯定行動方案」(affirmative action) 等等，以協助特殊處境者通過競爭門檻、獲致較多資源、或得到較佳的機會。這樣的不平等之正當性基礎，有些係建立在道德說服，有些則是透過法律規章的保障，往往隨著時移勢轉而變動。例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2003 年針對密歇根大學入學政策，作了兩項判決：一是 Grutter v. Bollinger 案，一是 Gratz v. Bollinger et al. 案。前者針對密歇根大學法學院入學政策，後者針對密歇根大學部的入學政策。這兩項判決聲明，大學以種族因素不當地作為入學優惠措施，例如，對某些種族背景的申請者提供「固定數量或比例的加分」方案，類似台灣對特種考生的優惠方案，顯然違反憲法對人民的平等保護之原則，必須加以揚棄。這是美國對平權措施憲法爭議的較新認定。台灣存在多年的升學優惠措施，是否有檢討必要，或許是教改論述遺漏的重要項目之一，也是論及屬全民教育之終身教育公平時所必須考量的重要議題。

研究者（王政彥，2003）探討當代社會學家代表人物之一，紀登斯（A. Giddens）的「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 的核心理念之一是：尋求發展一個奠基於平等原則的多元社會。「第三條路」強調基於平等的原則，紀登斯沿用衝突論、馬克思論、社會主義的觀點，基於平等的原則去發展多元的社會、多元的概念。這些跟舊思想都有一些重疊，那新思想在哪裡？以新右及新左做比較，新右正視有不平等的存在，新左一味的為不平等追求權利，過猶不及。「第三條路」強調平等要有條件，要不違反社會正義、社會凝聚。它強調要基於這平等的原則，也正視了這是一個多元社會，本來就可能有強弱勢之分。但是基於平等原則，企圖思索用其他的方式，進行福利國家的改革，讓既有之左派、右派的一些策略方法，不要再掉入這樣的一個泥淖，以找到它的出路。今天我們強調社會公平、為弱勢族群如：原住民、新移民、不識字者、老人、婦女、失業者等謀福利，有沒有把績效的觀念帶進來？有沒有效率、效能、效果？我們有沒有把權責分享帶進來？你不是只給他魚吃，總要幫助他也自食其力，能夠捕魚，這就是「第三條路」給我們的啟發。若從終身教育公平性觀之，此紀登斯「第三條路」核心理念所強調者，或可讓我們將社會正義、凝聚、責任、績效、權責分享等觀點融入，作為指標發展，與意義的參考。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主要敘述本研究的設計，以及如何加以實際進行，包括研究方法、工具、對象、過程與進程等。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方法依目的與進行階段之不同，兼採分區焦點團體座談法，以及德懷術等。以下分述之：

### 壹、分區焦點團體座談法

分區焦點團體座談法有助於針對焦點性或爭議性問題，邀集具不同背景之人員，面對面進行深入討論，以凝聚對焦點議題的多樣性看法或意見。本研究之焦點團體座談旨在根據文獻分析後，設計出「終身教育公平性指標草案」，邀集不同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針對指標草案討論、修正與建議，讓草案更切合學理與實務。分區座談將規劃於北中南三區辦理三場次，每場次邀請 10 人與會，會議時間為 2 小時。由於未能在東區單獨舉辦一場，將視與會者路途遠近，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就近參與北區或南區的座談，藉此反映不同區域的意見。總計三區將有 30 人參與焦點團體討論。座談將由研究主持人親自主持，並邀請協同主持人出席，共同參與討論；同時也獲致現場第一手的討論訊息。

### 貳、德懷術

德懷術兼具質性與量性研究的特質，可針對焦點問題設計問卷，蒐集小樣本的深入意見，通常透過三次左右的意見聚斂，形成對問題的共識與意見。調查結果可進行質化意見的內容與聚斂分析，也可進行量化的統計描述及比較，乃是一實用的實證資料蒐集方法。根據本研究目的，適合採用德懷術，針對終身教育公平性指標進行意見聚斂的過程與結果分析。德懷術的使用將在分區焦點團體座談之後，依據三場分區座談所得歸納而成的「終身教育公平性指標草案」，進行連續三次的問卷調查。「終身教育公平性指標草案」將設計成 5 點的李克特式量表 (Likert scale)，藉以蒐集不同意見並進行量化分析。樣本的選擇將考量對終身教育熟悉的學界及實務界等公私部門學者專家，同時與分區焦點團體座談區隔，人員不相重複。由於有連續三次調查，為避免樣本流失，將特別徵求參與意願，同時強化對研究的瞭解與興趣，以提高參與程度。總計選擇 12 人參與。

## 第二節 研究工具

依據研究方法，本研究分採半結構式焦點團體討論題綱，以及德懷術問卷當作研究工具。茲分述如下：

### 壹、半結構式焦點團體討論題綱

此題綱採半結構格式，以較開放的題目，透過焦點團體討論，以蒐集較多元的意見，作為發展德懷術問卷的參考。題目內容乃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同時融入文獻探討的發現所擬訂。題綱內容如附錄一

## 貳、德懷術問卷及其發展

本研究前半年（98.07~98.12）配合總計畫的執行，採 CIPP (context, input, process, product) 模式為指標建構的理論基礎，並依據第二章的文獻探討再參酌內容模式，依背景、輸入、過程與成果等四個向度，及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五個指標整合提出我國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如圖 4-4-1），作為後續建構我國終身教育公平指標之基礎。

縱軸 橫軸	背景	輸入	過程	結果
社會結構				
法律制度				
個別差異				
補償措施				
適性發展				

圖 4-4-1 終身教育公平理論架構模式

## 參、終身教育公平指標架構的建構

本研究依初步建構之終身教育公平指標架構設計出焦點團體討論題綱（如附錄一），分別透過全國北、中、南三區三場焦點團體討論，由焦點團體成員以開放方式進行討論，主要議題在於界定「終身教育的範疇、重要性、層面」，及「公平的意義、目的、與如何評鑑」等二方面。續採 CIPP (context, input, process, product) 模式為指標建構的理論基礎，依背景、輸入、過程與成果等四個向度，結合北中南三次分區焦點團體座談的意見蒐集，以及文獻分析的結果，歸納出十六項指標層面，包括法規、體制、對象、趨勢、政策、經費、設施、師資、課程、教學、管道、評量、參與度、滿意度、均等性、再學率。以建構終身教育公平指標架構的雛形。經過第一次德懷術問卷調查及分析，由各委員意見及各指標重要性評定結果，最終建構出完整指標（如圖 4-4-2）。

C-1：法規  
C-2：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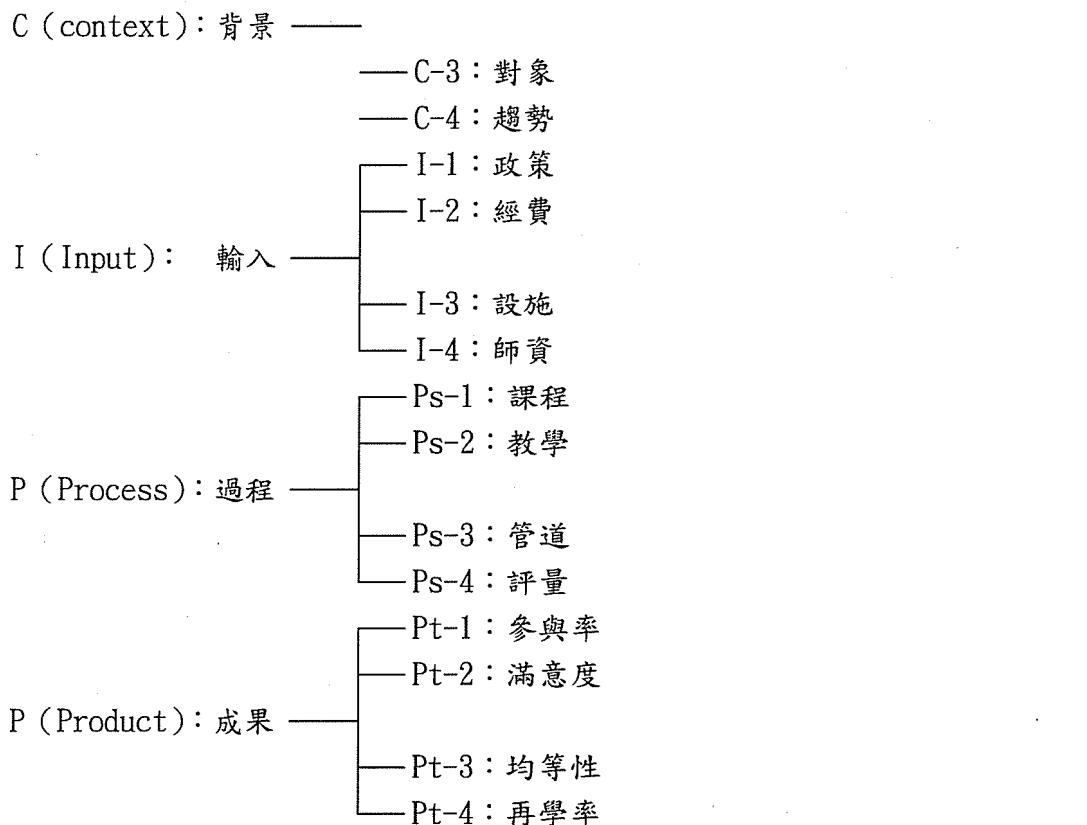


圖 4-4-2、修訂後之終身教育公平指標架構

#### 肆、德懷術問卷編制過程

##### 一、第一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指標德懷術問卷的編製

本研究以前述焦點團體修正後的指標架構雛型為依據，再經研究者內部討論後，編製成「終身教育公平指標第一階段德懷術調查問卷」，其內容包括以下幾個部份：

- (1) 問卷簡介：此部份係致函本問卷的填答成員，說明問卷的施測目的、進行方式與回收時間表，並請求惠賜協助填答與感謝語。
- (2) 指標架構：此部份在以圖示方式說明終身教育公平指標之架構雛型。
- (3) 指標說明：此部份係依架構雛型，說明各指標的意義、範圍及形成基礎。
- (4) 填答說明：此部份係在說明問卷結構，請填答成員就指標內涵提供增修、刪除之意見，及勾選各指標的重要性程度，並提供對問卷編製的整體意見。
- (5) 問卷內容：以指標架構分成四部份，再依 5 點的李克特式量表方式編製，藉以蒐集不同意見並進行量化分析。

##### 二、第二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指標德懷術問卷的編製

第一次問卷回收後，研究者即根據德懷術成員所提意見進行指標架構及內涵的修正分析，並據以發展成第二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指標德懷術問卷。

第二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指標德懷術問卷內容包括兩大部份；第一部份仍保留第一階段問卷部份，並增加各成員所提供之指標架構與內涵的修正意見歸納彙整表。第二部份則是本次問卷的填答設計，內容包括第一次問卷分析之眾數、平均數、重要程度等數值供委員參考，及第二次修正後供選項之指標項目。

### 三、第三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指標德懷術問卷的編製

第二次問卷回收後，研究者即根據德懷術成員所提意見進行指標架構及內涵的修正分析，並據以發展成第三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指標德懷術問卷。

第三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指標德懷術問卷內容包括兩大部份；首先是將各成員所提供之指標架構與內涵的修正意見歸納彙整。其次是本次問卷的填答設計，內容包括第二次問卷分析之眾數、平均數、重要程度等數值供委員參考，及第三次修正後供選項之指標項目。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依據研究需要，同時結合兩種研究方法，本計畫的研究對象如下：

### 壹、焦點團體討論

本研究在兼顧「充分參與」、「廣度」與「深度」、「樣本偏差」等考量下，最終擇取二類共三十位人士為焦點團體成員：第一類為社會學與教育學的學者專家；第二類為從事終身教育實務工作多年的實務人員。其中為求聚焦效果，成員中以終身教育研究型學者為多，有關焦點團體討論成員，如表 4-3-1、4-3-2、4-3-3 所示。

表 4-3-1 終身教育公平指標北區焦點團體討論成員背景表

編 號	姓 名	職 稱	參與類別
A1	陳仲彥教授	台師大社教系主任	學者專家
A2	詹志禹教授	政大教育學院院長	學者專家
A3	黃明月教授	台師大社教系教授	學者專家
A4	梁芷瑄教授	玄奘大學成教系教授	學者專家
B1	謝國清校長	北投社區大學校長	實務人員

B2	陳素芬科長	教育部社教司第一科科長	實務人員
B3	張捷隆校長	宜蘭社區大學前校長	實務人員
B4	曾秀珠校長	野柳國小校長	實務人員
B5	高強華教授	中和社區大學校長	實務人員
B6	吳政穎處長	空中大學秘書處處長	實務人員

表 4-3-2 終身教育公平指標中區焦點團體討論成員背景表

編 號	姓 名	職 稱	參與類別
A1	吳明烈教授兼所長	暨南大學成人暨繼續教育研究所	學者專家
A2	陳麗欣教授兼主任	朝陽科大老人服務系	學者專家
A3	陳君山助理教授	聯合大學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學者專家
A4	徐敏雄助理教授	暨南大學成人暨繼續教育研究所	學者專家
B1	呂春嬌館長	國立台中市圖書館	實務人員
B2	陳金進校長	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實務人員
B3	蕭國倉校長	台中縣立太平國小	實務人員
B4	利明盛校長	彰化縣立民生國小	實務人員
B5	于定宣主任秘書	彰化市社區大學	實務人員
B6	陳威翰組長	台中縣海線社區大學	實務人員

表 4-3-3 終身教育公平指標南區焦點團體討論成員背景表

編 號	姓 名	職 稱	參與類別
A1	方德隆教授兼主任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	學者專家
A2	楊國德教授兼所長	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學者專家
A3	何青蓉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學者專家
A4	高瑞明科長	高雄市教育局第四科	學者專家
A5	劉鎮寧校長	高雄市新光國小	學者專家
A6	蔡秀美副教授兼主任	嘉義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系	學者專家
B1	陳訓祥館長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實務人員
B2	張正揚主任	高雄縣旗山社區大學	實務人員
B3	何正得主任	高應大推廣部	學者專家
B4	張萬邦理事長	全國補教協會	實務人員

## 貳、德懷術調查問卷的研究對象

本研究共擇取十二位成員，擇取原則如焦點團體討論成員，係以社會學、教育學的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為終身教育公平指標德懷術的問卷調查對象。成員如附表 4-3-4。

表 4-3-4 終身教育公平指標德懷術成員背景表

編 號	姓 名	職 稱	參與類別
A1	黃富順	玄奘大學人力發展與成人教育系講座教授	學者專家
A2	張德永	台灣師大社會教育系副教授	學者專家
A3	吳明烈	暨南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系教授	學者專家
A4	胡夢鯨	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系教授	學者專家
A5	張建成	文化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學者專家
A6	蘇峰山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	學者專家
A7	劉鎮寧	高雄市新光國小校長	學者專家
B1	顧忠華	前社區大學全促會理事長	實務人員
B2	林朝成	社區大學全促會理事長	實務人員
B3	張金玉	前高雄第一社大主任	實務人員
B4	吳坤良	前台東社教館館長	實務人員
B5	朱楠賢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館長	實務人員

#### 第四節 研究實施

本研究在終身教育公平指標架構雛型的修正上是以焦點團體討論來進行；在指標架構確定及指標內涵及重要性評定上，是以德懷術為之。

##### 壹、焦點團體討論的實施

本研究歷經三次焦點團體的討論，分別在四月三十日台北的台灣師範大學、五月二十一日台中的國立圖書館、五月三十一日高雄的高雄師範大學舉行，共計邀請了三十位委員，其中部份委員因臨時有事未能如時參加，實際參加者計有二十五位，每位委員討論都非常踴躍且具建設性。

三次討論結束後，即依錄音及筆記之內容來撰寫報告（如附錄二～四），並將共同意見彙整，形成具體的指標內涵，供德懷術調查問卷製作時之重要參考依據。

##### 貳、德懷術調查問卷的實施

本研究歷經三次德懷術問卷調查，第一階段問卷（如附錄五）在八月二十六日寄出，因正值暑假期間，部份協助填答問卷之委員不在國內，故於九月二十六日始回收完成，隨後立即進行問卷分析與修改。第二階段問卷（如附錄六）於十月四日

寄出，並於十月二十日截止收件，共計回收十一份問卷，有二份問卷未如期寄回，為能如計畫完成研究，即以實際回收問卷進行分析與修改，並於十一月九日寄發第三階段問卷(如附錄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全部十一份問卷回收完成。

綜合整理三次德懷術問卷後，即依研究設計進度，統整調查所得，並將統整發現，完成報告撰寫。

### 第五節 研究進程

本研究執行之時間從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依工作項目及預定進行的時程劃成以下的甘特圖：

月份 工作項目說明	2-3 月	4-5 月	6-7 月	8-9 月	10-11 月	12 月
文獻分析、發展公平指標討論內容						
決定分區座談人選、進行三場座談						
分析座談資料、統整公平指標草案						
發展德懷術問卷、決定參與人員						
進行三次問卷調查、統整調查所得						
統整發現、完成報告撰寫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30%	55%	60%	75%	85%	100% %

圖 4-4-3：本研究工作項目與執行時程甘特圖

## 第四章 結果分析、討論與結論

本研究經三次焦點團體討論與分析，及三次德懷術問卷調查及分析後，分別再由研究者根據分析結果進行討論，並據以做為增刪、修正指標內容之參考，最後再就整體指標重要性及內涵審查。以下僅就焦點團體討論、德懷術分析與整體指標分析與討論之依據、過程、結果分述如下：